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3-015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11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525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2,500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51,230.69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1823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

截至2023年2月17日,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计划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进度
1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57,078.69	51,230.69	1,634.50	3.19%
合计		57,078.69	51,230.69	1,634.50	3.19%

截至2023年2月17日,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2,051.3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2月17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634.5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为51,647.5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38,647.56万元,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3,000.00万元。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22年2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2023年2月23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因募集资金项目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程,详见公司2022年2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截至2023年2月17日,公司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分次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已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有关情况通报了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在项目建成过程中,募集资金将有部分资金存在闲置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着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将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使用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资金将用于生产经营,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会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使公司节省至少1,740万元(按银行4.35%的基准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支出。

在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内,若募投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负责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确保项目进度,由此形成的流动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增加银行借款或其他方式自行解决。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已归还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承诺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董事会意见

本次使用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同意使用人民币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独立董事意见

(1)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拟将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根据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状况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在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需提前归还时,公司有能力归还。

(3)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将该部分用于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时,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也未超过12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4)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兴证券认为:

1、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东兴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3-016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战略及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展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变更2021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毕节市七星关区第二人民医院二次(功能性)装修EPC项目和五沙(宽原)大数据中心(以下简称"IDC项目")的资金用途,将上述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43,547.51万元(占募集资金金额的比例为38.32%,受审批日与实施日利息收益结算影响,具体结算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中装建设向社会公开发行了1,1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0,000,000.00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23,559,359.11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6,440,640.89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4月22日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234号"《验证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目前余额

截至2023年2月17日止,2021年可转债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1,391.92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为43,547.5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24,547.51万元,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9,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或者公司预算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裁签批后,由会计部门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计划投入时,按不同的限额,由总裁、董事长或者上报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裁负责组织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同时抄送监事会和总裁。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罗湖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民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园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山花园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以上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为便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装云科技有限公司和广东顺德宽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2月17日止,公司2021年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4000092829100589332	283,584,905.66	32,552,507.5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熙龙湾支行	39180188000083846	130,000,000.00	81,376,163.5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79040078801400001452	70,000,000.00	2,166,049.2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10100102245084	30,000,000.00	31,287,344.2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443066113013003380147	70,000,000.00	9,557,252.9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民支行	771874698009	60,000,000.0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民支行	758874695823	35,000,000.00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10860000000574099	50,000,000.00	892,535.6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园支行	9550880000542090598	50,000,000.00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584000101010210000020843	20,000,000.00	20,117,543.91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22067148050	50,000,000.00	21,005,015.9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山花园支行	41017500040041055	60,000,000.00	240,00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00390325030045175 54	120,000,000.00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00390325030045174 73	25,000,000.00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支行	15000106664443	30,000,000.00	31,006,753.8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618096886	30,000,000.00	760,925.9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	661016882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79170078801200007515	-	14,512,480.4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79170078801400007514	-	574.65
小计		1,143,584,905.66	245,475,147.93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毕节市七星关区第二人民医院二次(功能性)装修EPC项目和五沙(宽原)大数据中心(以下简称"IDC项目")。截至2023年2月17日,该项目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进度(%)	备注
1	建筑施工工程项目建设	68,988.89	45,000.00	28,400.58	63.11	-
1.1	毕节市七星关区第二人民医院二次(功能性)装修EPC项目	18,655.02	12,000.00	2,128.43	17.74	-
1.2	东盟艺术学院项目精装修工程施工Ⅰ标段	12,044.53	6,000.00	3,832.80	63.88	已结项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流注1
1.3	南海区体育中心项目第一标段工程施工机电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11,297.19	7,000.00	6,442.03	92.03	
1.4	南海区体育中心项目第一标段工程施工园林景观、绿化、道路及照明灯塔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6,894.94	6,000.00	6,012.17	100.20	
1.5	南海区体育中心项目第一标段工程施工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6,843.15	5,000.00	4,859.95	97.20	
1.6	红土创新广场精装修工程Ⅰ标段	4,618.42	3,500.00	3,350.60	95.73	
1.7	龙岗中心医院门急诊大楼修缮改造工程	4,490.24	2,500.00	948.33	37.93	
1.8	第三届亚青会汕头市游泳跳水馆改建项目(汕头市体育运动学校)精装修工程	4,145.41	3,000.00	826.27	27.54	
2	五沙(宽原)大数据中心	75,000.00	40,000.00	7,430.07	18.58.	-
3	补充流动资金	31,000.00	28,644.06	35,561.27(注2)	124.15	-
合计		174,988.89	113,644.06	71,391.92	62.82	-

注1: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该7个建筑施工工程项目已结项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情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

注2:截至2023年2月17日止,"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金额包含工程项目结项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流6,917.21万元。

截至2023年2月17日止,2021年可转债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1,391.92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为43,547.5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24,547.51万元,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9,000.00万元。

四、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概述

1、募投项目建设进展

(1)毕节市七星关区第二人民医院二次(功能性)装修EPC项目

毕节市七星关区第二人民医院二次(功能性)装修EPC项目主要是为医院改造提供二次(功能性)装修,实施主体为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投入明细构成如下:

序号	类别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工程施工成本	2,128.43	100.00%
1	材料成本	914.18	42.95%
1.1	地砖	41.65	1.96%
1.2	板材	691.15	32.47%
1.3	玻璃	24.85	1.17%
1.4	铝板	10.00	0.47%
1.5	机电材料	112.80	5.30%
1.6	其他材料	33.73	1.58%
2	设备购置成本	67.00	3.15%
2.1	医疗设备	67.00	3.15%
3	劳务成本	1,147.25	53.90%
合计		2,128.43	100.00%

该募投项目总投资18,655.02万元,计划投入募集资金12,000.00万元,目前已经使用募集资金2,128.43万元。

(2)五沙(宽原)大数据中心

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顺德宽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累计已投入7,430.07万元。实际投入明细构成如下:

序号	类别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建设投资	7,430.07	100.00%
1	土建工程费	395.00	5.32%
1.1	施工工程费	5,242.04	70.55%
1.2	整备购置费	1,793.03	24.13%
合计		7,430.07	100.00%

本项目为通过自建建筑物进行实施,新建2栋数据中心机房大楼,合计建筑面积约40,841.06平方米。截至目前,1号楼大楼土建工程已完成,二次装修已经完成总体工程量的75%左右,机电已经完成总体工程量的60%左右;已完成近千个机柜及配套设施的建设。

2、变更募投资金的原因

公司于2021年4月发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发布时,募投项目的开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可提升公司在建筑装饰领域的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影响力。目前,部分项目的开展环境发生变化,公司拟变更部分项目的投入,具体原因如下:

(1)毕节市七星关区第二人民医院二次(功能性)装修EPC项目

毕节市七星关区第二人民医院二次(功能性)装修EPC项目工期为360天。一方面,因疫情影响,项目反复停开工,严重影响项目进度,影响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该工程项目款项由毕节市财政专项资金支付,开设了公司与建设方的共管银行账户以支付材料费用等,项目尾款等需要支付需从共管账户支付,截至2023年2月17日,共管账户累计转入金额2,950.84万元。

(2)五沙(宽原)大数据中心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广东顺德宽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宽原"),公司持有其65%的股份。一方面,暂因外部经济环境影响,顺德宽原除公司外的其他股东放缓了增资速度,公司未能继续投入募集资金;另一方面,建设进度受到五沙片区市电资源的局限,市电资源将优先满足政府规划需要,导致了项目投入周期、回报周期延长。

公司将继续推进IDC项目的建设,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与银行贷款。银行贷款方面,顺德宽原已申请获得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发放的贷款,贷款额度为4.96亿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质押向银行申请建设大数据中心项目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3、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考虑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发展规划及行业、市场环境等因素,从合理利用募集资金的角度出发,经公司审慎研究,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合计43,547.51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调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抓住新的发展机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1、董事会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公司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议案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根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中装转2"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

2、公司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东兴证券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3-017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决议于2023年3月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3月9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9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B座四楼公司牡丹厅会议室。

二、会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3年3月7日16:00送达),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3月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四五层,邮编:518001,电话:0755-83598225,传真:0755-83567197。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陈琳

2、联系电话:0755-83598225

3、传真号码:0755-83567197

4、电子邮箱:zhengquan@zhongzhuang.com

5、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四-五层

6、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8、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22",投票简称为"中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3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9日上午9:15一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3年3月3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22)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_____证件号码:_____

股东账号:_____持有股数:_____股

联系电话:_____登记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股东签字(盖章):_____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注:1.请在"提案名称"栏目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3.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或者对同一项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4.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3-018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券募集说明书》")及《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中装转2"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3月9日(星期四)上午10:00,会期半天。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6、出席对象:

(1